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50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

被告 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田嗣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(二)被告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力翔公司）於民國111年8
02 月10日邀同被告田嗣朗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貸款總約定書
03 及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
04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
05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59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
06 為週年利率5.31%（即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2%+3.59%=
07 5.31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8日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
08 履行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
09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依上開利率20%加計
10 違約金。詎被告力翔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至113年5月18
11 日止，尚欠本金435,2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
12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田嗣朗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就本
13 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6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
19 書、應繳利息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顧客信用查詢、交
20 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
2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2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
23 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24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
2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
2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27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3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
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